

#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 1 月 2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现发布《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suqian.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 3168 号,邮政编码:223800,联系电话:0527-84366096,传真:84366136,电子邮箱:sqsyjglj\_s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立足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大局,以创新为驱动,以规范为保障,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督,不断提升应急管理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水平,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知晓度,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宿迁现代化建设贡献应急力量。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和群众切身利益，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发文审批职责。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全年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2222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613 条，包括动态信息 527 条、机构信息 3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56 条，人事信息 10 条，重点工作 9 条，财务信息 8 条等；通过“宿迁应急”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09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构建涵盖收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各环节紧密衔接、规范运行。强化内部审核机制，注重答复质量，确保答复内容合法有据、严谨规范。全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皆为自然人申请；予以公开 3 件，无法提供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优化法定主动公开栏目设置，新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栏目，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为提升服务效能，局网站新增“宿迁市特种作业培训考试”专题飘窗，整合“特种作业操作证申领及复审

流程”“全市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信息”“资格证书查询”等服务内容，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持续加强“宿迁应急”微信公众号建设，优化政务新媒体布局，构建以“宿迁应急”为核心的政务新媒体矩阵。牢固树立全局宣传“一盘棋”理念，强化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推动多平台协同发声，进一步提升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公众号订阅人数稳步增长，目前已突破 15 万人，有效拓展了应急管理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四）解读回应情况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监管执法等重点领域，全力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确保政策制定与解读同部署、同推进。在政策起草阶段，同步谋划解读方案，精心编制解读材料，采用图文并茂、音视频解读、主要负责人专题解读等多种形式，将专业政策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贴近群众的语言，广泛开展宣传普及。通过多渠道、多元化解读，推动应急管理领域的“新政策”“好声音”走进千家万户，切实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6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393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6.648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未发生针对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4 年，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部分人员公开意识不足、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采取以下改进措

施：一是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应急课堂”，提升全体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二是优化政策解读质量，聚焦政策性文件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进行深入解读，确保解读内容精准、易懂。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综合运用图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结合案例讲解、问答互动等手段，提升解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切实增强公众对应急管理政策的理解和认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的案例。无其他需要报告的相关事项。